

至各潜在询价申请人：

现对本项目询价文件内容作以下补遗：

1、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2.2（1）由“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7分。

近3年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每增加1个服装制作及供应业绩加2分，本项最多得8分。注：1. 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1个项目；2. 提供服装制作及供货合同。” 修改为：“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7分。近3年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每增加1个服装制作及供应业绩加2分，本项最多得8分。注：1. 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1个项目；2. 提供服装制作及供货合同。”。

2、询价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